

沂水县财政局文件

沂财法（2021）1号

签发人：张希国

沂水县财政局 关于 2020 年法治财政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沂水县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的决策部署，立足财政工作，规范行政行为，强化法治观念，加强执法监督，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我局2020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普法宣传，推进法治建设

1. 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贯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自觉学法用法，我局积极组织参加宪法及党内法规知识学习，推动宪法精神进机

关。局法治工作人员普及宪法知识，强调宪法对财政工作的重要性，发放宪法读本，帮助大家领悟宪法精神，提高学习宪法、运用宪法的能力。

2. 积极推动疫情防控财税优惠政策落地落实。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梳理国家和省、市出台的疫情防控财税优惠政策，积极学习《疫情防控财税优惠政策汇编》；在疫情期间，我局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组织相关业务科室，梳理了近期从国家到地方出台的多项支持企业和个人抗击疫情、复工复产的税费优惠政策，积极参与“全县抗击疫情涉企优惠政策宣讲会暨‘送政策上门、抓政策落实’活动”，并在启动仪式上进行了有关政策宣讲。深入细致地解读了近段时间国家出台的疫情防控优惠政策，并通过钉钉网对企业和乡镇进行网络直播。

3. 加强集中学习和财政重点法律知识宣传。重点宣传《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财政专业法律知识，组织全体财政职工集中观看普法宣传片，帮助全体财政职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工作标准，提升鉴别违法犯罪行为的能力。组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知识竞赛、全国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等活动，普及《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国防法》、《反间谍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安全法》，增强财政职工保密意识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忧患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

4. 组织和参加法治培训。我局法治工作人员积极参加行政执法培训，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有关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依法行政和执法能力。

（二）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体系

1. 不断优化税费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减税降费系列决策部署，成立了通过在政府网站开辟“减税降费专栏”、参加全市减税降费知识竞赛、组织参加全国知识精神、开展“送政策上门、抓政策落实”活动等措施，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

2. 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我局承接上级政府直接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一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已及时制定《沂水县代理记账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确保下方权力事项承接到位、监管到位。二是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责变动情况，动态管理《沂水县财政局权责清单》，确保县级财政行政权力事项名称、编码、类型、依据等要素与市级统一，出现新的调整事项，及时更新《沂水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报送编办审批后在政府网站重新公布。

3. 加快全县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一是做好“一网通办”公开信息排查提升工作，按照“实事求是”的基本要求，以“便民利企”为导向，以“省内最优”为目标，对我单位20项行政权力事项，1项公共服务事项进行重点排查，确保事项要素准确、完整，2项依申请事项在山东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上可检索，可进入办理；二是做好山东政务服务网的使用工作，充分利用网络等载体，向社会公众宣传“一网通办”的便利性和易用性，提高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减少原建系统使

用频次，全面提高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件量；三是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数据归集工作，按照《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数据集成方案》《山东省政务服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对我单位2项依申请事项进行数据归集。

4. 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根据《临沂市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局开展了对2000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制定、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专项清理工作，经过清查，我单位牵头制定（或实施）规范性文件48件、其他政策措施64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1件、其他政策措施3件，均不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按照省市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加大宣传和公开力度，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5. 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以及“三统一”、有效期、定期清理等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财政系统规范性文件制发水平。为进一步规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和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报送2020年度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及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共报送一项（2020年财政决算报告）。

（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推进决策法治化

1. 健全依法行政和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和事项，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规范决策流程。进一

步贯彻《沂水县财政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事项范围、决策流程。对于重大行政决策，事先听取局税政法规科和法律顾问的意见，对其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认真的审查。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遵循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核等程序，确保重大决策工作顺利推进。

2. 严格落实执行“三项制度”。我局全面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事前、事后公开，公开权责清单、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权限和执法程序；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检查结果相关信息。规范事中管理，我局相关执法人员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流程开展执法活动，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规范行政执法各环节。全面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记录执法全过程，严格记录归档，整理形成执法案卷，专人保管。全面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法制审核流程，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合规。

3.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严格执法人员准入，组织我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培训考试，8名人员参加四年年审考试，7名人员顺利完成网络必修课培训和考试，坚持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厘清行政执法人员底数，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法制审核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动态调整。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年审，组织开展依法行政测试，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具有专业法律素养。

（四）强化行政权力监督，有效化解矛盾

1. 强化内部监督制度。进一步加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制度规范，进一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大源头防腐工作力度，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等权力集中的岗位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认真排查风险点，重点排查预算安排、资金分配、财政专户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投资评审、非税管理和会计管理等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绘制风险防控流程图。综合运用教育、制度、监督等多种手段，实施分类防控、分级监督，做好预防、有效监控、及时处置等管理工作，达到全面有效防范的目的。

2. 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严格界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按照《沂水县财政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要求，建立起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严密有效的管理制度体系，加大行政处罚、会计执法检查等行政执法项目的管理，有效地履行了财政部门职能。

3. 健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预算执行分析、非税征管、会计管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等一些与部门、单位人民群众联系密切的财政信息，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谁主办、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妥善处理好保密与公开之间的关系，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落实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健全法治工作的领导机制

一年来，局主要领导坚持贯彻落实县委县府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及时组织相关科室召开会议，传达上级精神，部署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推动落实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二）建立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不断健全完善“三重一大”议事制度，通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与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遇到重大事项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即涉及到局重大决策事项的，均经由集体讨论决定。

（三）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体系

一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运行工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互联网监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工作，加强协调监督，创新服务方式，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二是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以及“三统一”、有效期、定期清理等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财政系统规范性文件制发水平。

（四）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

一年来，局主要领导严格自我要求，坚持做到依法行政。同时，严格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督促相关科室及时制定行政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程序行使权力。

（五）自觉维护和坚决捍卫司法权威

坚决做到自觉维护和坚决捍卫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2020年我单位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六）严格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一是抓好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工作。为推动我局普法知识的学习，领导干部积极参加局内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促进领导干部学法系统化，经常化、规范化。二是建立学法用法制度。结合实际工作，制定并认真实施普法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切实做到了时间和内容的落实，确保学法活动的到位。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明确普法任务，健全制度机制，加强督促检查。

三、2021年法治财政建设主要安排

我局将继续按照中央、省市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要求，以建立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与加强财政法治建设有机结合，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推进财政法治建设。

（一）坚实履行法治财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市局部署要求，积极推动落实法治政府（财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党组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和定期学法制度，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财政普法宣传。对内，通过组织开展宪法宣传日、普法学习、普法考试等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干部牢固树

立宪法至上、程序优先、权责对等、合法合规、证据支撑等法治思维,以及运用法律规范、法律原则和法律精神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良好习惯,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对外,结合惠企惠民财税政策落实、财税改革、支持民生发展等重点工作,灵活采取动漫或微电影征集、征文、媒体宣传、组织财税部门自编节目送政策送文化下乡到企业等活动,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财税政策及法律法规了解和遵从度。

(三)全面落实“放管服”各项改革措施。根据县委、县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全面梳理互联网+监管、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行政处罚事项网上运行、公平竞争审查,以及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权责清单等工作要求,明确各科室职责,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工作程序,确保“放管服”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四)推进财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继续动态管理《沂水县财政局权责清单》,充分发挥权责清单制度在转变财政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将权责清单打造为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开展财政工作的重要遵循。发挥权责清单知贵明责作用,落实“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和“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要求,促进履职清晰化、条理化、透明化。

